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容溟舟先生提問

第一部

1. 專營權的批予

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II部的內容涉及“專營權的批予”，九巴的九龍及新界巴士服務專營權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而沙田區大部分專營巴士線均由九巴營運。

- (a) 政府哪個部門的分科負責審批公共巴士服務專營權？
- (b) 獲批予專營權的公司需否符合任何客觀要求，例如資本額、年度投資額、車輛數目、車齡等？
- (c) 獲批予專營權的公司有哪類服務可以提供，哪類服務不可以提供？請具體說明。
- (d) 署方基於什麼標準延續專營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或將專營權批予新營辦商？
- (e) 獲批專營權的營辦商基於什麼原因可更換董事或股東？其手續如何？
- (f) 營辦商若更換董事、股東或作出大規模股權變動，會否受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規管？

- (g) 行政長官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請說明委任的準則及機制。獲委任的人士需否接受品格審查、申報利益等？
- (h) 廉政專員公署有否就審批公共巴士服務專營權制定防貪指引及提供意見？

2. 專營權的撤銷

- (a) 政府哪個部門的分科負責撤銷公共巴士服務專營權？
- (b) 署方基於什麼標準撤銷專營巴士公司專營權？
- (c) 署方撤銷專營巴士公司專營權的通知期是多久？如何與新營辦商交接？

3. 將乘客移離的權力等

香港法例第230A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訂明，“任何穿著制服並正當值的專營公司僱員，可將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違反本規例的任何人移離巴士。”上述條例並無限制乘客吸煙，而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乘客須知》均載有“法例嚴禁在車廂內吸煙”，本人希望知道：

- (a) 現時有哪些法例規管乘客在車廂內吸煙？
- (b) 承上題，根據有關法例，哪些公職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就乘客在車廂內吸煙執法？
- (c) 巴士司機是否有法定權力及職責去處理乘客在車廂內吸煙？如否，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有否就此訂立指引？
- (d) 過去三年，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每年接獲多少宗乘客在車廂內吸煙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成功發出告票？

第二部

運輸署去年提出沙田區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先後於五月及七月提出方案，當中涉及近20條路線。當局向區議會提交方案時，同時提交各條路線的載客率及乘客人數，可否告知本會：

- (a)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提交的區議會文件TT 25/2014涉及哪些路線？
- (b) 承上題，各路線的乘客使用率由運輸署還是九巴提供？若由九巴提供，運輸署事前有否核證？請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回覆。
- (c) 承上題，各路線的乘客使用率計算的日期和方式為何？請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以下表回答：

路線	客量調查日期	調查機構

- (d)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提交的區議會文件TT 40/2014涉及哪些路線？
- (e) 承上題，各路線的乘客使用率由運輸署還是九巴提供？若由九巴提供，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事前有否核證？
- (f) 承上題，各路線的乘客使用率計算的日期和方式為何？請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以下表回答：

路線	客量調查日期	調查機構

第三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運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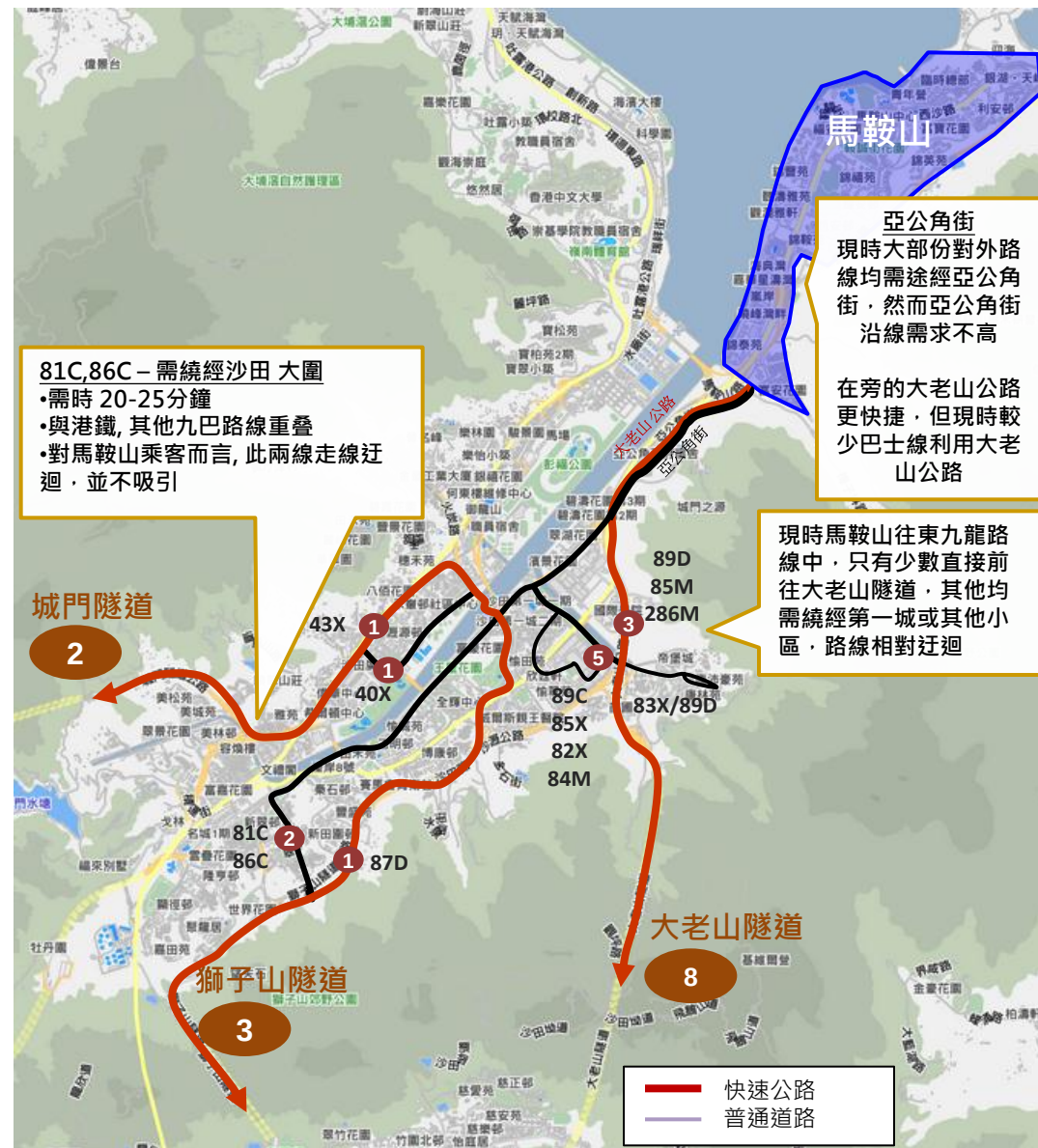
署巴士及鐵路科的代表首次於會上表示最新的調查顯示，早上行經亞公角街與馬鞍山路的行車時間相差約2分鐘，而根據文件TT 25/2014的第14張投影片(見附件)，行經亞公角街與馬鞍山路的行車時間相差4分鐘，兩者有所不同，可否告知本會：

- (a) 文件TT 25/2014的投影片所列出的4分鐘是由運輸署還是九巴提供？若由九巴提供，運輸署事前有否核證？
- (b)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的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根據最新的調查”，所指的調查是什麼調查？何時進行？調查結果由運輸署還是九巴提供？若由九巴提供，運輸署事前有否核證？各路線的乘客使用率由運輸署還是九巴提供？若由九巴提供，運輸署事前有否核證？
- (c) 本會在七月三十一日收到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的信函，檔號為TDBR 70/163-14，信中表示“本署曾就2014-2015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關於九巴第40X及89D號路線的重組方案多次諮詢貴會的意見。本署及九巴一直與貴會委員保持溝通，並因應委員的意見多次修訂有關方案。然而，由於部分委員對有關方案仍有不少意見，故本署及九巴將重新檢視第40X及89D號線的重組方案，如有需要，本署會再作諮詢。”

運輸署重新檢視40X及89D號線的重組方案時，會考慮什麼因素及客觀標準？有否就此項重組訂立時間表？

- (d) 承上題，署方指如有需要會再作諮詢，“需要”指的是什麼？署方會否在提出重訂方案後，認為沒有需要而不作諮詢？諮詢又會以什麼方式進行？
- (e) 承上題，署方就40X、87D及89D號線的重組制訂工作計劃，要求巴士公司需理順區議會的反對意見才可實施該等項目。在重新檢視40X及89D號線的重組方案後，當局會否向巴士公司提出同一要求？”

沙田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計劃 對外網絡概要



5條沙田區
巴士路線

21條沙田區
巴士路線

行車時間
耀謙樓↔大老山隧道

6分鐘

10分鐘

亞公角街共設3站

- 富安花園
- 亞公角
- 沙田醫院

該路段乘客佔馬鞍山對外路線
不足10%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第一部 1(a)：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批予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專營權的執行則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負責。

提問第一部 1(b)：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獲批巴士專營權的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均須維持達致運輸署署長滿意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法例亦要求專營公司須每年向政府提交其後五年的經營計劃。此外，專營巴士公司會在巴士車齡達 18 年之前予以更換。至於運輸署對巴士服務水平(例如路線、班次、營運時間)等的規管權限是直接來自法例，而不是專營權。

提問第一部 1(c)：

專營巴士服務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第 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巴士公司批予權利，經營其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的公共巴士服務。

提問第一部 1(d)：

政府在考慮批予或延展巴士專營權時，主要會考慮巴士公司能否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根據既定做法，若現有巴士公司能證明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並願意繼續投資經營專營巴士服務，可獲考慮批予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為評估巴士公司的服務是否適當而有效率，運輸署一向透過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實地調查、車輛檢驗，以及審閱公司定期提交的資料和公眾的意見，定期檢視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

提問第一部 1(e)：

與其他在《公司條例》(第622章)下註冊的公司一樣，各專營巴士公司可因包括商業考慮在內的不同原因任免董事或轉讓股

權，惟程序須按照其章程細則處理，並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此外，專營巴士公司在任免董事時，亦須確保符合《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的要求，當中第8條訂明一般而言，專營公司的過半數董事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第9條則訂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額外董事，其免任只可由行政長官作出。

提問第一部 1(f)：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競爭條例》(第619章)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和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競爭條例》亦訂有條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或收購(稱為“合併守則”)，但此守則只適用於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因此，專營巴士公司更換董事、股東或作出大規模股權變動，不受《競爭條例》下的合併守則規管。

提問第一部 1(g)：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9條，行政長官可委任不多於二人為專營公司的額外董事，而獲如此委任的額外董事須代表政府。就此，行政長官委任了運輸署署長和一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擔任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額外董事。作為公務員，署長和副秘書長須遵守相關的法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當中包括品格及申報利益的要求。

提問第一部 2(a)至(c)：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專營巴士公司如未有遵守法例或其專營權規定，未能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行政會議可向巴士公司施以罰款，或撤銷其經營某些路線的權利或撤銷全部專營權。專營權的執行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負責。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4 條訂明，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某專營巴士公司無良好因由而未有遵守法例或其專營權規定，或未能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或沒有繳付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所施加的經濟罰則，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示運輸署署長向該巴士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巴士公司在通知書送達後 28 天內，以書面提出解釋。送達通知書後，如該巴士公司並無提出因由，解釋為何不應撤銷其專營權；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該巴士公司所作申述後，認為該巴士公司並沒有提出良好因由，解釋為何不應撤銷其專營權，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撤銷其專營權，並指明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

若一旦出現需交接的情況，運輸署會與相關營辦商緊密合作，盡力確保能順利交接，務求對公共巴士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具體安排會按個別情況而定。

提問第一部 3(c)：

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4 條經已訂明相關規定。相關的條文見附件。

提問第一部 3(d)：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是執行控煙法例的部門。運輸署並無相關記錄。

提問第二部 (a) 至 (f)：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文件 TT 25/2014 及 TT 40/2014 經已分別詳列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下各項建議及相關修訂的詳細內容，包括所涉及的路線。運輸署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七月八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就有關的各項建議作出詳細討論。上述提及的文件以及相關會議記錄已上載於沙田區議會網頁，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tc_chi/meetings/committees/committee_meetings.php#83)。

以上區議會文件內列出的乘客使用量數據是由巴士公司提供，巴士公司在二零一三年策劃建議方案時根據當時既有的乘客數據而提出相關建議。運輸署在審視有關巴士路線計劃時，會參考巴士公司提交的調查數據，從整體的大方向考慮有關路線計劃是否可行或值得推行、乘客是否得益等。視乎需要及考慮期間巴士運作的有關客觀情況是否有變等，運輸署會就個別建議的有關路線調查其運作上的特性，以比對結果與巴士公司調查數據是否有明顯出入，是否會引致整體方案的大方向需要修訂。

提問第三部(a)至(e)：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在交運會會議上播放投影片所列出的四分鐘的數字是由九巴提供。爲了確定兩條道路的行車時間是否與原先的估算一樣，運輸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早上七時至九時三十分期間，覆檢行經亞公角街與行經馬鞍山路的巴士的行車時間，結果顯示行經馬鞍山路的巴士較行經亞公角街的巴士平均約快兩分鐘。運輸署亦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向各委員報告該調查結果。

由於地區人士對40X及89D號線的重組方案仍有不同的看法及顧慮，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就滿足不同地區乘客的需求及兩條路線更有效率的運作的大方向重新檢視有關方案。運輸署暫定將有關修訂方案納入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運會。

廉政專員公署的回覆

提問第一部 1(h)：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的職責之一是審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按貪污風險和有關機構的要求，訂定審查範圍，以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

就審批公共巴士服務專營權方面，防貪處應運輸署要求，曾就不同專利巴士服務路線的申請和審批程序提供建議。以去年一條路線的申請為例，防貪處曾就申請要求、審批委員會成員申

報利益的機制、審批準則及運輸署監管專利巴士服務的機制等方面，提供防貪建議。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回覆

提問第一部 3：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第 4 條，任何人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¹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任何人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即屬違法，定額罰款為 1,500 元。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督察及警務人員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另外，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收票員或管理人或任何獲該管理人就此授權的人發現違例吸煙的情況，可要求違例吸煙者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如該吸煙者沒有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可要求他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離開該公共交通工具。有需要時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法例的規定。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共接獲 10 宗有關在巴士內吸煙的投訴，進行了 13 次突擊巡查，並檢控一名違例吸煙者。

九巴的回覆

提問第一部 3：

按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4 條，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巴士已列為禁止吸煙區，任何人不得在車廂內吸煙或攜帶燃點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者的定額罰款為港幣 1,500 元。如車長發現有乘客在巴士內吸煙，可以：

1. 要求吸煙者將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
2. 如果該人不合作而沒有將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可要求對方離開車廂。

¹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附表 1 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

3.如果該人沒有按車長的要求停止吸煙或離開車廂，車長可在有需要時召喚警務人員協助。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因乘客在車廂內吸煙，而需要報警處理的個案共 17 宗。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的回覆

提問第一部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4 條《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任何人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司機可要求該等人士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或離開該公共交通工具，有需要時會報警要求協助。

此外，新巴城巴沒有相關數字提供。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五年九月

條文內容

章：	371	標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2
條：	4	條文標題：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版本日期：	09/02/2012

(1) 任何人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2) 如任何人看似正在違反第(1)款，則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收票員或管理人或任何獲該管理人就此授權的人— (由1995年第68號第39條修訂)

(a) 經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1)款下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可要求該人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

(b) 如該人沒有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可要求他—

(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離開該公共交通工具；

(c) 如該人沒有按根據(b)段提出的要求—

(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

(ii) 離開該公共交通工具，

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逐出該公共交通工具並將他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本條的規定。

(3) 任何人如根據第(2)款被要求離開公共交通工具、被逐出公共交通工具或被扣留，均無權獲退還他為乘搭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所繳付的款項。

(由1992年第9號第3條代替)